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宋萍萍、徐佳、曾超等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